

關係人辨認與揭露實務解析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執業會計師

2020年12月16日



郭紹彬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暨
專業發展服務

電話: +886 3 688 5678 ext.73186

傳真: +886 3 688 6000

電子郵件: Eric.Kuo@tw.ey.com

相關資歷

-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擁有豐富的審計服務經驗。服務產業涵蓋高科技、光電業、製造業等。主要服務客戶為位於桃、竹、苗之半導體產業、IC設計業、光電產業、太陽能產業等。
- ▶ 曾任職於安永美國紐約分所。
- ▶ 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IFRS服務負責人。

學歷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 ▶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專業資格及經歷

-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主要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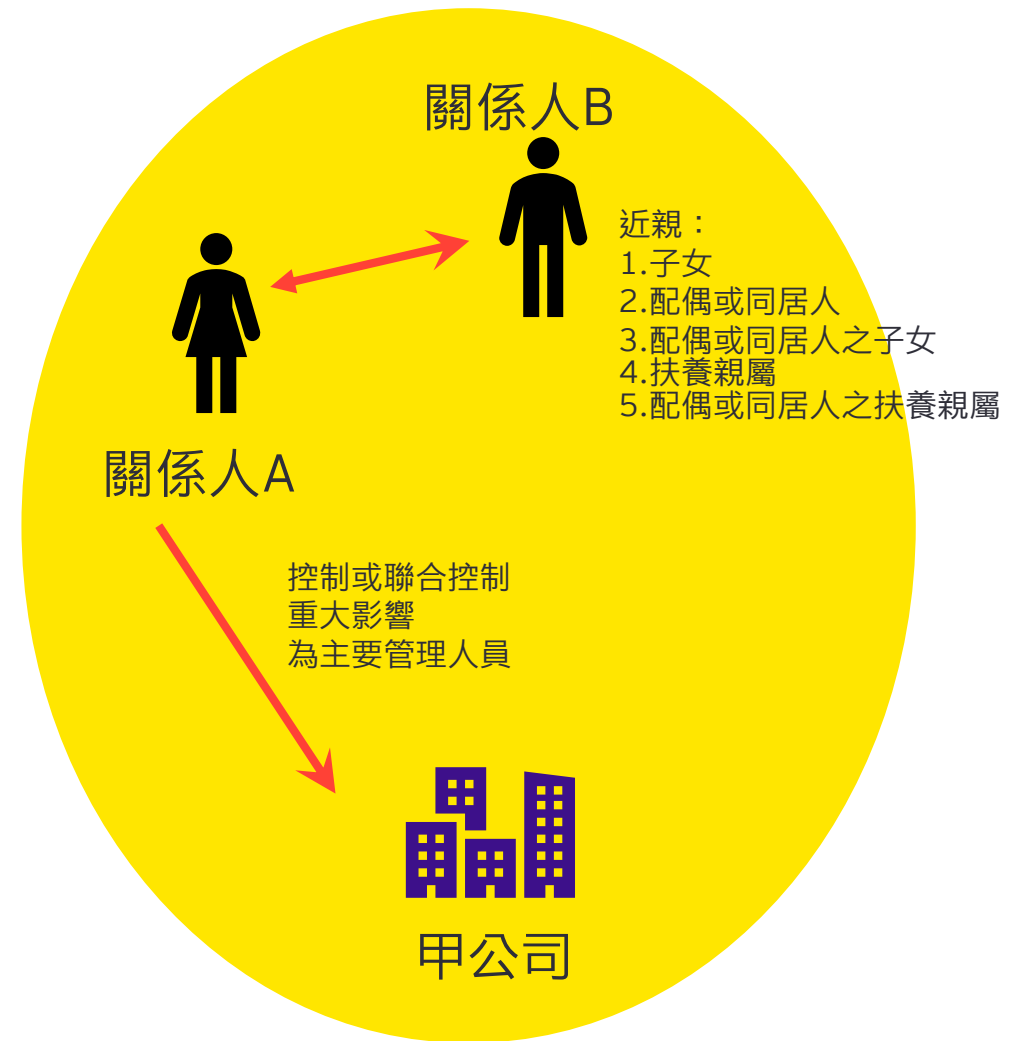
- ▶ 聯發科技
- ▶ 京元電子
- ▶ 宏齊科技
- ▶ 揚明光學
- ▶ 智原科技
- ▶ 聯華電子
- ▶ 原相科技

誰是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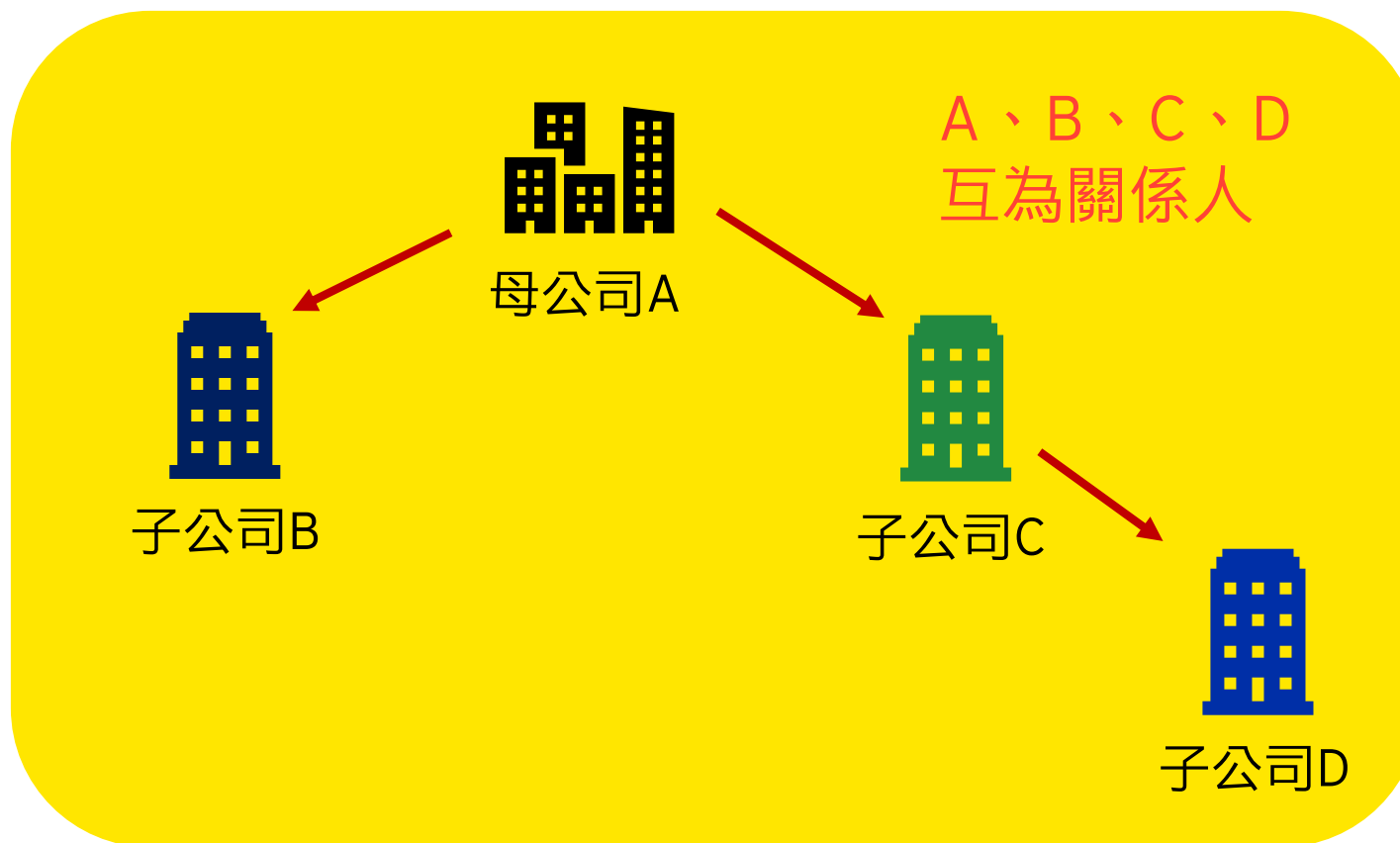
關係人 - 個人

- ▶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IAS 24.9(a))
 - (i)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ii)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 (iii)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 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編準§18)
 - ▶ 公司法第6章之1所稱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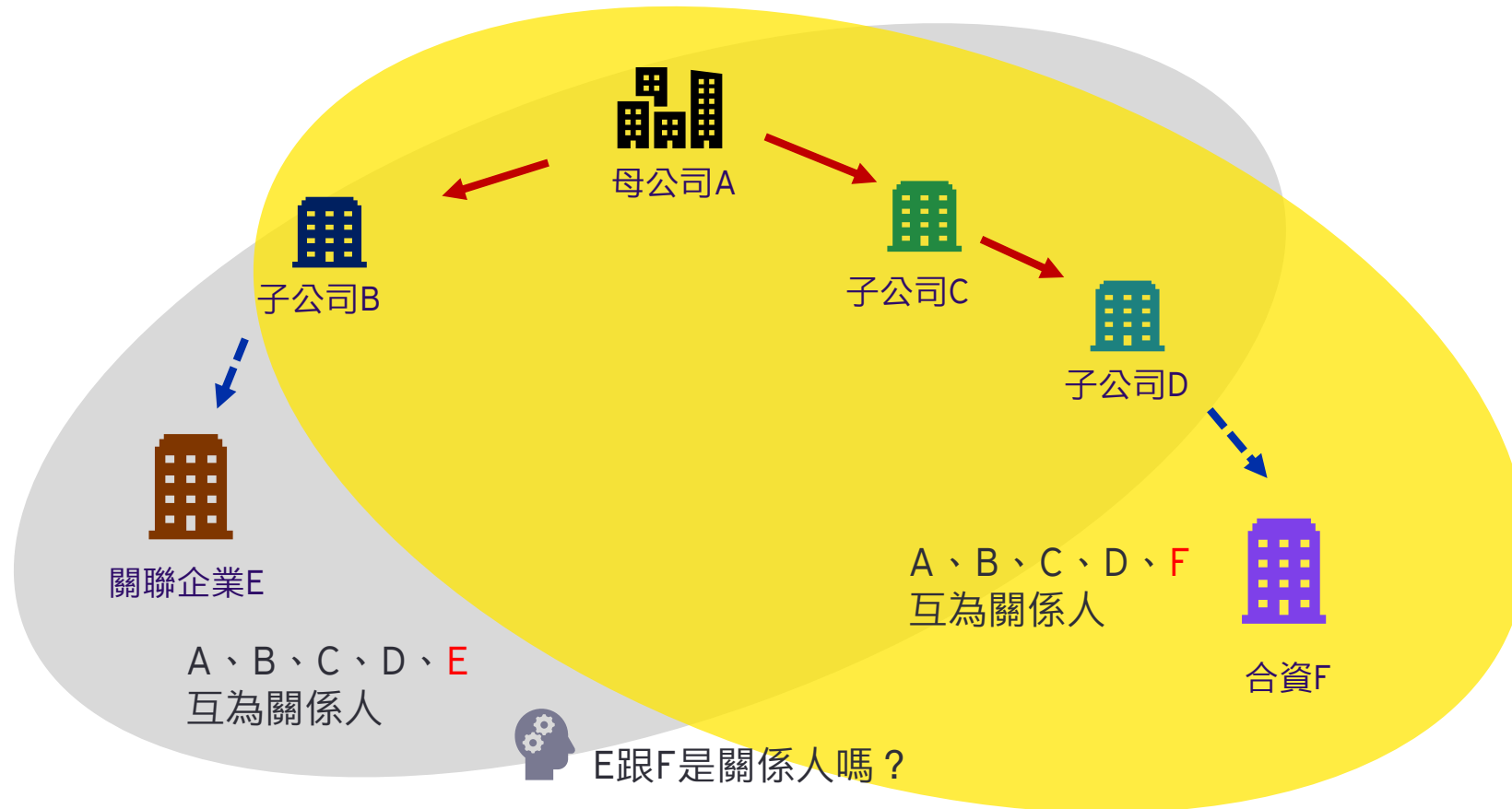
關係人 - 個體

- ▶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IAS 24.9(b))
 - (i)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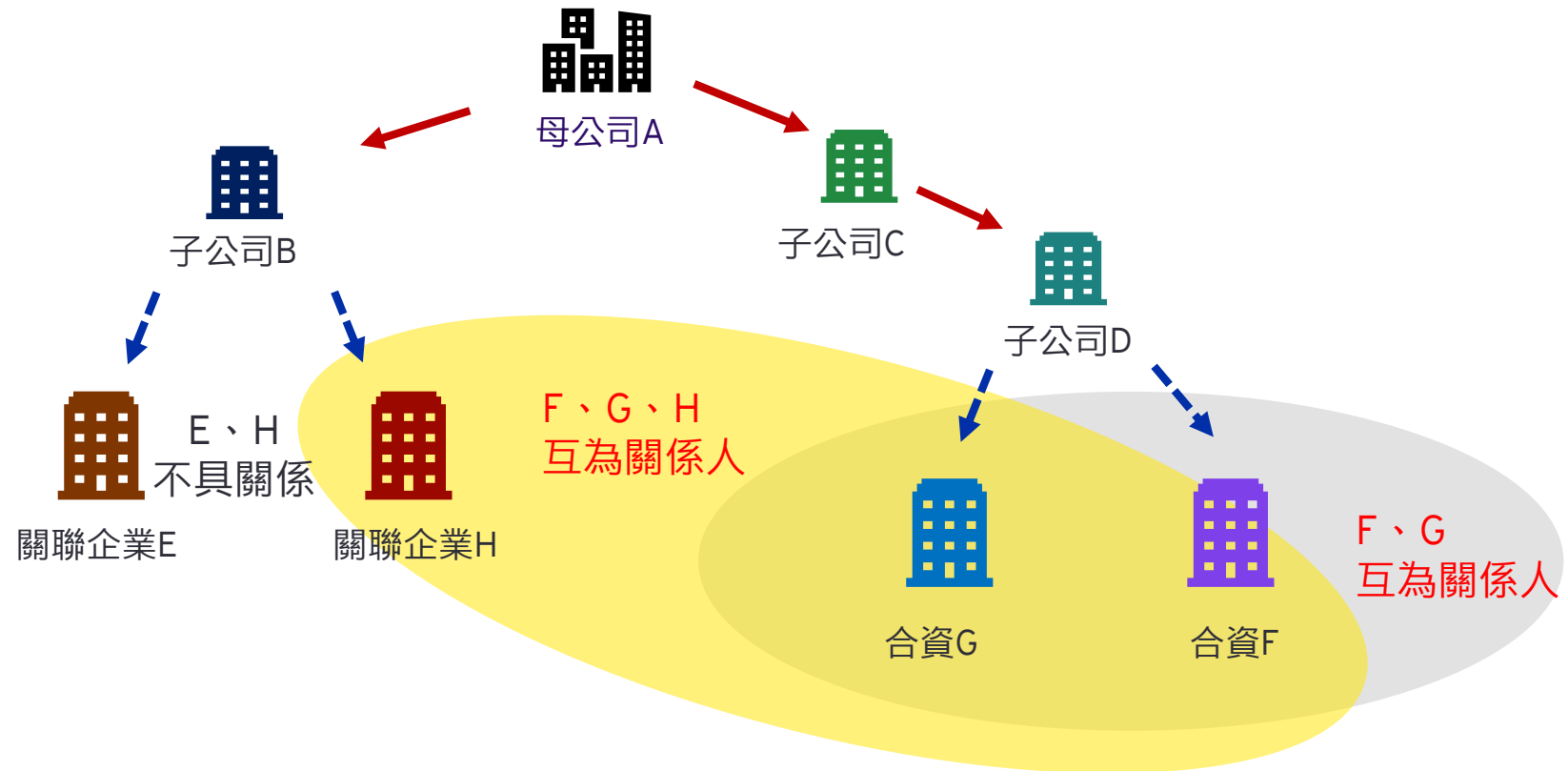
關係人 - 個體(續)

- ▶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IAS 24.9(b))
 - (ii)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關係人 - 個體(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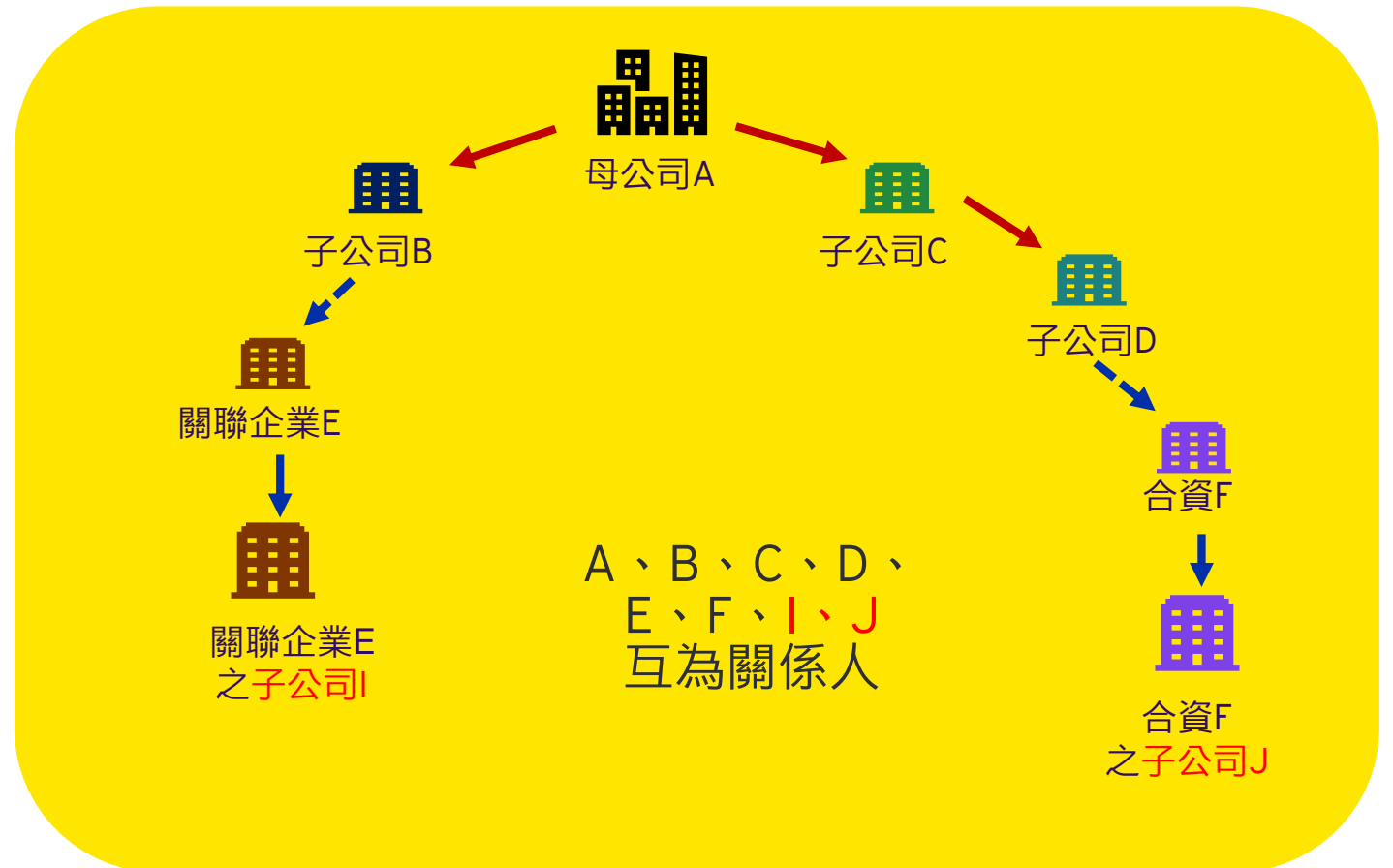
- ▶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IAS 24.9(b))
 - (iii)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iv)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 - 個體(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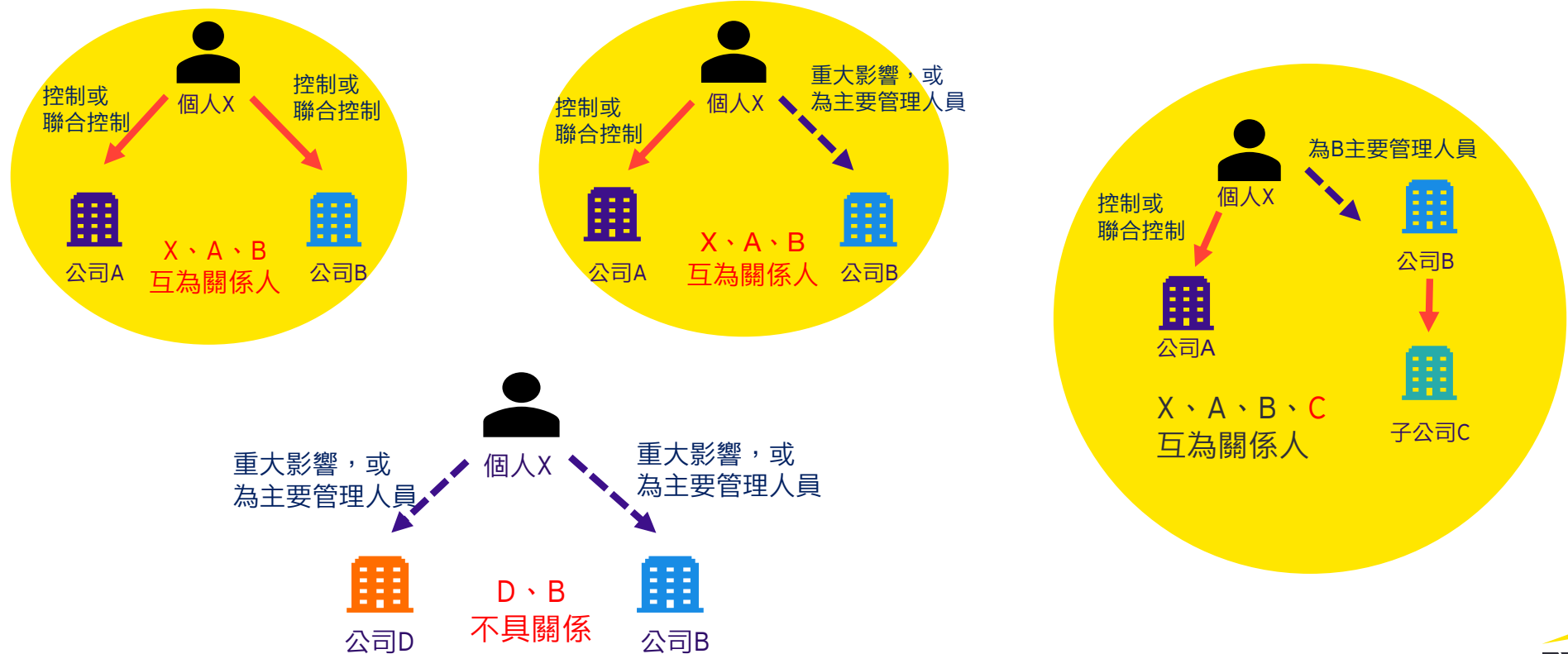
- ▶ 於關係人之定義中 (IAS 24.12)
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例如，一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與對該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彼此互有關係。



關係人 - 個體(續)

- ▶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IAS 24.9(b))
 - (vi) 該個體受IAS 24.9 (a)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於IAS 24.9 (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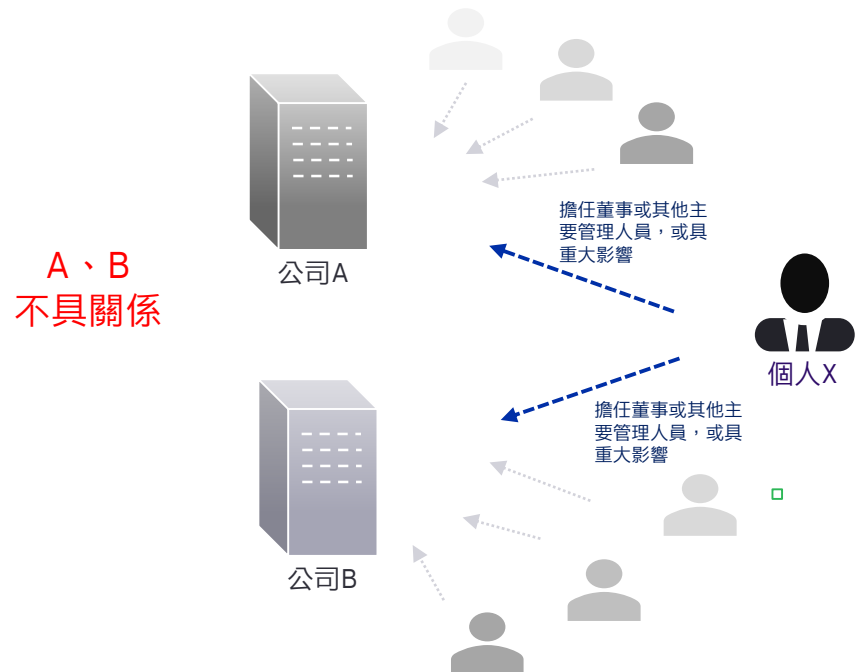
關係人 - 實質關係人

-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編準§18)
 - 一、公司法第6章之1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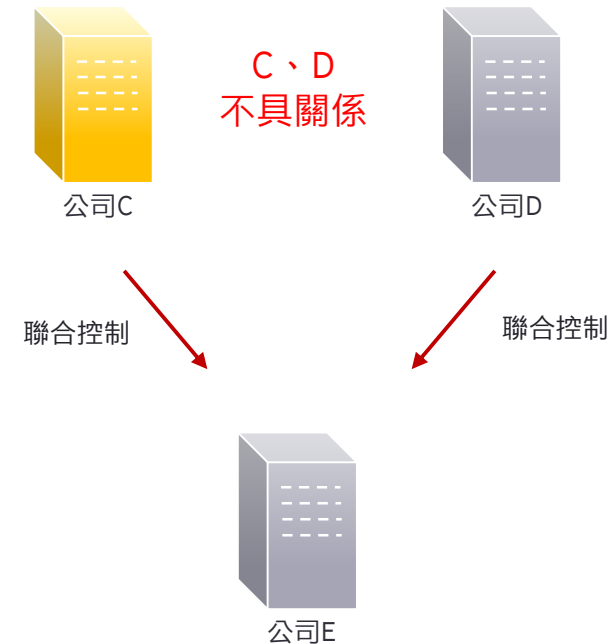
非屬關係人

▶ 於IAS 24中，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IAS 24.11)

(a) 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b) 合資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非屬關係人(IAS 24.11)(續)

▶ 於IAS 24中，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IAS 24.11)

(c) (i) 資金提供者

(ii) 商會

(iii) 公用事業

(iv) 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

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d) 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如何寫關係人交易開箱文？

Related Party Disclosure



母子公司關係之揭露(IAS 24.13)

- ▶ 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
- ▶ 個體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



- ▶ 若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則尚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 母公司之名稱
- ▶ **次一最高層級** 母公司：
此係指集團中位階高於直接母公司之第一家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IAS 24.17)

- ▶ 個體應揭露主要管理人員下列每一類別薪酬之總額：

短期員工福利

- ▶ 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福利，如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撥、帶薪年休假及帶薪病假、利潤分享及紅利，以及在職員工非貨幣性福利(如醫療照顧、住房、汽車，以及免費或補貼之商品或服務)

退職後福利

- ▶ 如退休金、退休時一次性給付、退職後人壽保險、退職後醫療照顧等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包括長期服務休假或長期輪休年假、服務滿若干年之休假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傷殘福利等

離職福利

- ▶ 在下列情況之一提供員工福利以換取對員工聘僱之終止：
 - ▶ 企業決定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
 - ▶ 員工決定接受企業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

股份基礎給付

- ▶ 如發給員工酬勞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關係人交易揭露資訊(IAS 24.18)

▶ 若個體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則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及為使使用者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之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

▶ 揭露至少應包括：

(a) 交易金額；

(b) 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

(i)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

(ii)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c) 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

(d)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 下列為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之釋例：(IAS 24.21)



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租賃



研究發展之移轉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



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



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常見漏揭露的關係人交易項目

▶ 應收款項

(5)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	\$ 11,574
其他關係人	13,238	6,945
減：備抵損失	(2,077)	-
淨額	\$ 11,161	\$ 18,519

▶ 認購關係人所發行之股票

1.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00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170,000	-	-	-

▶ 捐贈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捐贈予○○基金會分別為4,000千元及5,5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3) 財產交易：

處分金融資產

108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1	○○股票	\$ 8,684	(\$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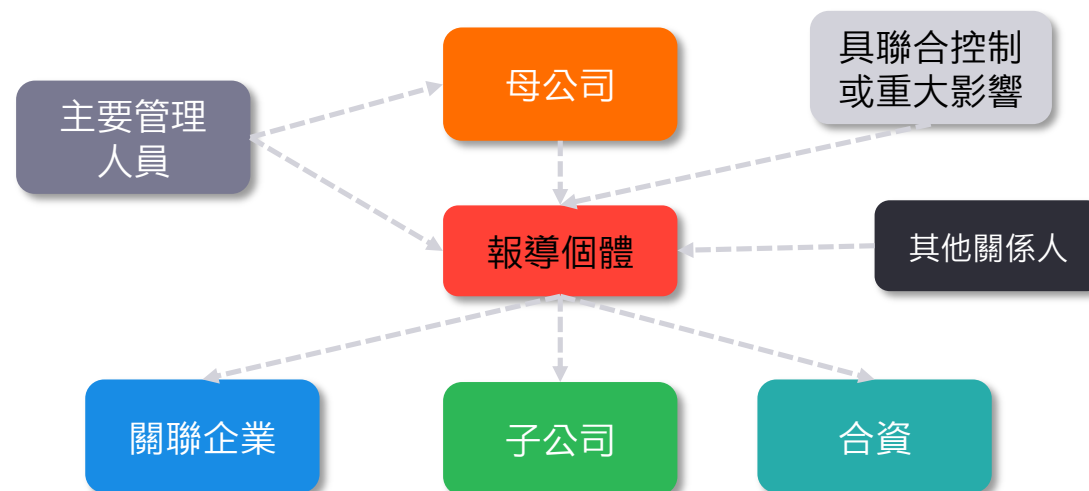
關係人交易對象揭露

IAS 24.19

- ▶ 應依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關係人交易
 - (a) 母公司
 - (b)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c) 子公司
 - (d) 關聯企業
 - (e)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f)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g) 其他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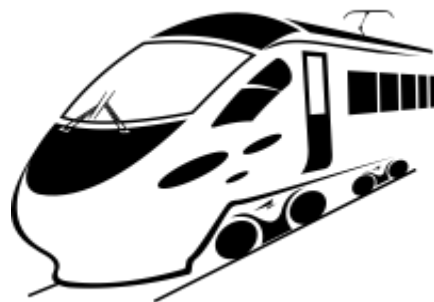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

- ▶ 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 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政府關係個體

- ▶ 報導個體豁免揭露其與下列個體間關於IAS 24.18規定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及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IAS 24.25)
 - (a)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政府
 - (b) 因與報導個體受同一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係人之另一個體



- ▶ 應揭露第25段所述交易及相關未結清餘額之下列資訊：(IAS 24.26)
 - (a) 政府之名稱及其與報導個體間關係之性質(即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 (b) 下列能使該個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該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之充分詳細資訊：
 - (i) 每一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
 - (ii) 對個別而言雖不重大，但整體而言為重大之其他交易，指明其質或量之程度。交易之類型包括IAS24.21所列示者

實務交流時間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策略與交易 | Consulting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透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 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536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www.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